

对外承包工程 劳务合作



广西人民出版社

对 外 承 包 工 程 劳 务 合 作

王 文 祥 主 编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介绍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概况、方针和坚持统一计划、统一政策、联合对外的原则；介绍了我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的简况；初步总结了几年来我国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的经验与做法。本书还详细介绍了目前国际上几种工程发包方式，投标前的准备，工程投标要办哪些手续，报价应注意的事项；介绍了国际上的设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劳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回顾了国际劳务的历史，分析了国际承包工程与劳务市场概况、特点、劳务输出的作用与影响。书中对中东、非洲、欧洲等各国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作了国别简介，书后附录了有关业务知识和名词解释。

对 外 承 包 工 程 劳 务 合 作

王文祥 主编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百色右江日报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15印张 插页2 326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200册

书号：4113·138 定价：2.60元

学会两套本领，做好承包劳务工作

(代序)

在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工作中，目前的主要矛盾是如何取得更多的项目，扩大业务，打开新局面。我们要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切实学会两套本领。既要全面估量形势，充分发挥自己的有利条件和特点，组织好国内有关的各项工作，在国际经济合作中树立良好的信誉；更要努力学习，掌握同国外打交道的本领，才能增强在国际承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使我们的工作大踏步地向前推进。现仅就以下五个方面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学会到国外投标

国际上的承包工程，通常采用招标方式，择优成交。有些国家的政府已经把投标、招标形成法律，不经过投标程序就得不到法律保证。因此，我们要发展这项事业，首先必须学会投标，通过竞争获胜，取得更多项目，而不能只依靠政府间委托。有些国家虽和我国有了政府间的经济合作关系，但如果不组织公司去投标，仍然不可能拿到项目。有些国家采用议标的办法，其实质同投标是一样的。

我们有些同志以为有了对外承包公司的牌子，具备了国际法人的资格，就可以签合同。其实，有了牌子而不去组织投标，不会运用经济方法去经营业务和处理公司与分包单位的关系，公司也不过是徒有其名的空架子。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召开的全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工作会议提出的一条重要政策，就是要将对外承包公司变成经济实体，学会按经济规律开展业务。不能靠收取管理费或代理费过日子，也不能只靠行政权力办事，更不能把对外承包公司办成代理公司、皮包公司。对外承包公司在领导体制上要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技术和经营管理上实行总工程师和总会计师责任制，并订出一套科学的、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以保证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关于经济实体，会议认为要具备四个条件。中心是公司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独立投标和实施项目。因此，公司必须有投标班子和算帐班子（美国叫估价小组，南斯拉夫叫算帐小组）。根据外国的经验，这套人员不应是临时拼凑起来的，而是经过专门培养，由各方面专家组成，按行业工种分工合作的、长期固定的班子。每个专家都应有各自的估价手册，而这种手册又是经过总工程师核定的，内容要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情况的不断变化而加以修正。算帐要讲究质量，能够进行检查，出了差错在经济上要受罚。我们目前的情况与此相差甚远。不少公司是临时抽人投标，你投标他去干，没有责任制；或者这次你投标，下次他投标，轮流出国，难于积累经验；有的承包公司不愿费力气又想赚大钱，习惯于依赖分包单位，却不愿承担风险；有的承包公司停留在只想当传声筒、起联络作用的阶段。这种精神状态和作法是难以适应兴办这项事业的要求的。所有对外承包公司，一定要下苦功夫打开投标这一难关。

二、学会算成本帐

要搞好投标，关键是报价要符合实际，因此必须学会科学地计算成本。这就要精确地计算工程量，根据工艺方法的改变，选用合理的定额，熟悉国际市场各种物资和劳务的价格，然后进行正确的综合。同时，也要努力调查研究，把竞争的对手摸透，以利作出比较正确的决策。除此之外，还要研究对方的法律和惯例，做到因地因时制宜，才能使投标获得成功。外国一些公司多是用金钱来买标，他们依靠代理人取得情报，依靠自己的科学计算，然后按照国际行情决定报价。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投标等于计算加情报。

目前，我们算帐的主要缺点，一是漏项，二是粗估。只算主体，不算税金、保险，不研究当地货币和可兑换货币的各种利害关系，不了解当地的劳动法，甚至忽略海洋运保费往往超过被运物资价格的情况，算帐挂一漏万。还有一些同志习惯于盲目增加系数，以为“头戴三尺帽”就可万事大吉。这种粗估冒算，有时连算帐人也弄不清成本到底是多少，甚至迷惑了自己，以致对外报价忽高忽低、议价又大上天下，损害了信誉。凡此种种，我们都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我们的目标应力求使我方报价在国际投标中达到第一、二、三位的水平。这样，才有可能为争取得标、签订合同创造有利条件。

三、组织项目实施

为了实施项目，各公司都要努力建设一支熟悉业务、能及时处理各种问题（包括物资供应、技术难题、劳动力调配、财务管理等）的强有力的班

子。一个公司在外国承包的项目，可以在国内分包给若干单位，用经济合同把各个环节的工作协调起来，但不能简单地、盲目地将项目任务笼统地分包给下属单位就算了事。因为我们实行的是对外承包公司负责制，公司对外承担风险，负有全面履行合同的义务，分公司也只能在总公司的领导下，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分包和总包要各负其责，在双方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做到责、权、利真正统一，不再搞笼统的大包干，避免实际上的统收统支。现在外国广泛采用监理工程师制度，其作用一是监督已经完工的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据以结算费用；二是监督承包商是否完成工程进度，随时发出指令，实行经济制裁。而目前我国国内总分包关系则是比较松散的，缺乏严格的中间监督，习惯于最后算帐，在检查、验收上也缺乏完备的技术标准与测试设备，而且往往同经济付款脱节。这种状况既不利于提高我们的工作水平，也容易发生扯皮，必须尽快加以扭转。否则，对外承包公司要实行真正的经济核算是不可可能的。

关于施工队伍问题，一些西方国家承包公司的做法很值得借鉴。它们既是进行投资前活动的设计咨询公司，又是对外经营和施工公司，但没有固定的工人队伍。即使几千、数万人的大公司，也大多是技术人员和财会经理人员，虽也有工长级或技师级的人员，但多是在现场组织施工。我们的对外承包公司应当吸收外国行之有效的经验，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的优势，逐步建立起一支可靠的、强大的劳动后备队伍。就目前情况而言，我们主要应依靠公司间的横向联系，依靠各对外承包公司和地方实力单位，组成各种形式的联合，包括经济合同、联合投资、共同协作去执行对外协议，正确地使用国家赋予的自主权，避免“吃大锅饭”的弊病。

我们要放开手脚，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新局面开路。但是，在人员审查工作上仍按中央规定，由省级行政机构统一进行。

四、坚持联合对外

我国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时间不长，为了在国际竞争中取胜，各对外承包公司都要联合起来，一致对外，不使肥水外流。对于涉及经济利益的问题，一定要从整体的、全国的利益出发，服从“全国一盘棋”。在争取项目、招揽生意方面，各公司都要把劲往外使，不要内争，以免上外国人的当，落入他们“以华制华”的圈套。我们赞赏一些公司提出的“主动让”的精神。我们要按照中央指示的方针政策，联合起来，齐心协力，共同开拓这项新事业。遇有内部纷争也要正确处理。要讲究职业道德，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当然，对外承包公司实行联合经营时，既要讲究风格，也要照顾联合者的合理利益。从一些单位的实践经验来看，首先要选择孚众望、懂业务、有经验、干劲大、肯学习的领导干部，组成有权威的指挥部，实行统一领导。但在经济管理方面，各公司均要独立核算（公司内部也要实行分级核算，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使所有参加联营的各部门各单位责任明确，收益合理。此外，还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一方面，要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克服“向钱看”的倾向，在坚持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前提下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另一方面要制定和试行奖勤罚懒的制度，反对平均主义。联合经营还应充分发挥各公司自己的优势，敢于创新路、不搞一窝蜂，不自相竞争。

五、充分发挥两个积极性

到一九八四年底止，经国务院批准先后成立的对外承包公司已达五十四个。其中，中央各部的专业公司二十七个，各省市自治区的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二十七个。我们认为，要在激烈复杂的国际竞争中，加速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这项新兴事业的发展，就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调动行业和地方这两个积极性。对承包工程中那些必须攻克技术难关才能成功的项目，要充分发挥专业公司和行业协作的作用，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同时不能忽视地方的巨大潜力。建国三十多年来，各省市自治区不论在建筑业、机器制造业和加工业等方面，均有相当能力办好一些国外合作项目。中央的专业公司和地方的国际公司，相互都要取长补短，通过联合、协作，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优势。

我们还应按照实际情况，适当划分各公司的业务和地区范围，避免各公司都面向全球，无从下手，但也不搞划地为牢，保护落后。在分配项目和协调工作中，要掌握以下原则：除有特殊情况外，在同等条件下，谁先对外，谁费了劲，谁的条件好，对国家有利，就支持谁去办。一句话，要讲究经济效益，能为国家创汇、积累资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的，“要在统一计划、统一政策和联合对外的前提下，发挥地方、部门和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同时反对任何损害国家民族利益的行为。”

学会两套本领，学会用经济办法办好对外承包公司，是我们在对外经济合作中面临的一个迫切任务。我们要使自己跻身于世界承包市场之列，必须首先了解市场经济的做法和惯例，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本领，使我们的力量迅速壮大起来，为开创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新局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是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外经济合作局局长）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概述

第一节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的回顾.....	(1)
第二节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的基本方针.....	(19)
第三节 我国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的有利条件.....	(19)
第四节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的重要意义.....	(20)
第五节 我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的整顿与改革.....	(22)
第六节 坚持统一计划、统一政策和联合对外的原则.....	(25)

第二章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的经验和作法

第一节 认真选审出国人员.....	(28)
第二节 出国前的思想教育.....	(29)
第三节 出国前的技术培训.....	(32)
第四节 广交朋友,开拓市场.....	(33)
第五节 苦干加巧干,迅速打开局面.....	(34)
第六节 在实践中贯彻“八字方针”.....	(35)
第七节 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37)
第八节 正确处理对外关系.....	(38)
第九节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9)
第十节 抓好安全生产,关心群众生活.....	(42)
第十一节 关于出国劳务保险.....	(43)

第三章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第一节 概况.....	(45)
第二节 各部委所属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47)
第三节 各省、市所属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61)

第四章 国际上的承发包制

第一节 目前国际上的几种工程发包方式.....	(73)
第二节 科威特的承发包制.....	(75)
第三节 投标前的准备.....	(80)
第四节 工程投标要办哪些手续.....	(86)
第五节 报价应注意的事项.....	(91)

第五章 国际承包、劳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设计合同的主要内容	(99)
第二节 承包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	(105)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114)

第六章 国际承包工程与劳务市场

第一节 国际劳务的历史	(122)
第二节 国际承包工程与劳务市场概况	(123)
第三节 中东(包括北非)的承包工程与劳务市场	(124)
第四节 非洲与中南美洲的承包工程与劳务市场	(131)
第五节 劳务输出对输出国和东道国的作用和影响	(132)
第六节 当前国际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的新特点	(134)
第七节 国际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的主要经验	(136)
附: (资料一) 1981年世界30家著名国际承包工程公司	(140)
(资料二) 1982年世界30家最大承包公司	(142)
(资料三) 1982年在中东地区的100家承包公司	(143)
(资料四) 1982年各国承包公司合同额及地区分布	(146)

第七章 国际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别(地区)简介

第一节 中东地区的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	(147)
第二节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的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	(164)
第三节 非洲国家的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	(173)
第四节 欧洲国家的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	(178)
第五节 美洲国家的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	(186)

附录:

一、中外计量表	(189)
二、各国(地区)首都、人口、面积、独立日、国庆日及与我国建交日一览表	(194)
三、世界各国和地区币名一览表	(202)
四、国际邮件资费简表	(208)
五、国际电报资费表	(210)
六、出国常识	(218)
七、名词解释	(223)
劳务合作	(223)
劳务输出	(223)
承包与发包	(223)
总包与分包	(223)

合同	(223)
连续合同	(224)
对外承包公司	(224)
顾问咨询与技术服务	(224)
招标	(224)
公开招标	(225)
邀请标	(225)
地方委托标	(225)
投标	(225)
报价单	(225)
开标	(225)
评标	(226)
议标	(226)
围标	(226)
中标	(226)
固定包干价	(226)
成本加酬金	(226)
固定单价	(227)
投标保证金	(227)
费用浮动	(227)
投标有效期	(227)
索赔	(227)
理赔	(227)
工程变更	(227)
管理协定	(228)
专用制度	(228)
建设项目	(228)
交钥匙工程	(228)
项目评价	(228)
来料加工	(229)
来样、来图生产	(229)
合作生产	(229)
合作经营	(229)
合资经营	(229)
石油输出国组织	(229)
阿拉伯基金会	(230)
阿拉伯共同市场	(230)
阿拉伯的商业银行	(230)

石油美元.....	(230)
南南合作.....	(230)
伊斯兰教.....	(231)
伊斯兰教历.....	(231)
开斋、开斋节.....	(231)
神圣月、斋月.....	(231)
穆斯林的宗教礼拜.....	(231)
后 记.....	(232)

第一章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概述

第一节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的回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早在五十年代，就先后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欧洲五十多个国家提供了贷款援助，并派遣了大批技术人员分赴有关国家实施工程项目。由于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勤劳肯干，责任心强，劳动态度和劳动纪律好，技术水平高，且能遵守我国的一贯政策，不干涉别国内政，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因而受到有关国家和人民的好评。

1976年以前，我国在国外从事经济合作，基本上限于对外提供经济技术援助一种方式。1976年3月，中国同尼日利亚签订了承包有关农业项目的协议，这是我国同外国签订的第一份国际经济合作的文件。但是，真正开拓国际劳务合作的工作，乃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对外开放政策的指引下，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事业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到1983年底，我国已与53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承包、劳务合同1,200多项，累计合同金额22亿多美元，已完成营业额9.4亿多美元。截止到1983年底，在国外执行任务的有3万多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已有42个，其中隶属于国家各部委的公司20个，隶属于各省市的公司22个。

几年来，我国对外签订的工程承包、劳务合同金额，每年都有所增加。1979年以前是0.7亿美元，1980年接近2亿美元，1981年达到4.7亿美元，1982年是5.87亿美元，1983年是9.23亿美元，1984年为16.8亿美元。

1984年新签合同585份，合同额16.8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15.2亿美元，劳务合作1.6亿美元。1984年全年完成营业额5.5亿美元。年末在国外人数4.7万多人。承包一千万美元以上的中大型项目20余个，其中突破一亿美元的有3个，即伊拉克四个水坝1.7亿多美元、欣迪亚水坝2.2亿多美元、菲律宾11,000套住宅1.8亿美元。1984年内又相继新组建了12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到1984年底共有54家公司。

目前有经营业务的28家公司中合同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有8家，其中一亿美元以上的有4家。一亿美元以上的公司是：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冶金建设公司，中国公路桥梁工程公司，中国土木工程公司；5,000万美元以上的4家是：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中国港湾工程公司，中国上海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

合作公司。

198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荣获意大利“墨丘利金像奖”和英国利物浦国际园林节“大金奖”，中国土木工程公司和中国地质勘探和打井工程公司荣获西班牙“国际商业奖”，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派到伊拉克巴格达成衣厂的设计组（由重庆市选派）设计的衬衣在莱比锡博览会上荣获金奖，这些都提高了我国国际承包工程在国际市场的声誉。

近一、二年来，特别是1984年开始贷款投标，把伊拉克水坝和摩苏尔五桥等延期付款工程拿到手，为我国以多种方式承包工程，扩大承包业务走出一条新路。

我国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虽然时间不久，但已有了良好的开端，在国际上树立了一定的信誉，为今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我国在第三世界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是一种建立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经济合作活动，它属于“南南合作”范畴。这种合作，不但有利于促进有关国家经济的发展，而且有助于冲破现存不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因此，这种合作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胡耀邦同志说：“我国同第三世界各国搞承包工程和合资经营企业是发展同第三世界政治、经济友好关系的一条最可取、最可能的途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是对外经济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一定要把它作为一项事业来办。

(表 1—1) 1976—1983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额分国别、地区总值

金额单位: 万美元

国别、地区	合 计	承 包 工 程	劳 务 合 作	在国外和港澳地区合资企业
总 计	222,404	159,645	57,611	5,148
1976—1981	79,345	45,197	29,000	5,148
1982	50,673	34,586	16,087	—
1983	92,386	79,862	12,524	—
其中:	—	—	—	—
香港	22,428	16,322	1,913	4,193
1976—1981	7,799	3,354	252	4,193
1982	6,957	6,691	266	—
1983	7,672	6,277	1,395	—
澳门	5,422	5,337	52	33
1976—1981	1,783	1,728	22	33
1982	872	866	6	—
1983	2,767	2,743	24	—
日本	528	227	301	—
1976—1981	309	227	82	—
1982	108	—	108	—
1983	111	—	111	—
尼泊尔	1,979	1,906	73	—
1976—1981	19	16	3	—
1982	1,635	1,595	40	—
1983	325	295	30	—
新加坡	86	86	—	—
1976—1981	30	30	—	—
1982	56	56	—	—
泰国	5,410	5,393	17	—
1976—1981	2,592	2,575	17	—
1982	2,817	2,817	—	—

(续) 按国别地区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金额单位: 万美元

国别、地区	合 计	承包工程	劳务合作	在国外和港澳地区合资企业
1983	1	1	—	—
菲律宾	1,243	1,241	2	—
1976—1981	892	892	—	—
1982	330	330	—	—
1983	21	19	2	—
巴基斯坦	6,615	6,598	17	—
1976—1981	739	723	16	—
1982	118	118	—	—
1983	5,758	5,757	1	—
孟加拉国	5	—	5	—
1983	5	—	5	—
斯里兰卡	142	124	18	—
1976—1981	106	106	—	—
1982	4	—	4	—
1983	32	18	14	—
缅甸	677	677	—	—
1982	677	677	—	—
伊拉克	56,213	12,561	43,652	—
1976—1981	30,429	5,339	25,090	—
1982	16,430	3,320	13,110	—
1983	9,354	3,902	5,452	—
科威特	8,569	7,859	710	—
1976—1981	209	—	209	—
1982	510	510	—	—
1983	7,850	7,349	501	—
约旦	15,249	15,081	168	—
1976—1981	6,594	6,594	—	—
1982	2,719	2,719	—	—

(续)

金额单位: 万美元

国别、地区	合 计	承包工程	劳务合作	在国外和港澳地区合资企业
1983	5,936	5,768	168	—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24,883	24,061	822	—
1976—1981	14,264	13,684	580	—
1982	5,620	5,521	99	—
1983	4,999	4,856	143	—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809	557	252	—
1976—1981	2	—	2	—
1982	548	548	—	—
1983	259	9	250	—
巴林	560	560	—	—
1976—1981	560	560	—	—
叙利亚	18	—	18	—
1976—1981	18	—	18	—
黎巴嫩	12	—	12	—
1976—1981	6	—	6	—
1982	6	—	6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8	158	—	—
1983	158	158	—	—
埃及	702	600	102	—
1976—1981	514	510	4	—
1982	2	—	2	—
1983	186	90	96	—
苏丹	1,397	498	20	879
1976—1981	891	12	—	879
1982	16	—	16	—
1983	490	486	4	—
阿尔及利亚	12,671	9,637	3,034	—
1976—1981	190	172	18	—

(续)

金额单位: 万美元

国别、地区	合 计	承包工程	劳务合作	在国外和港澳地区合资企业
1982	40	40	—	—
1983	12,441	9,425	3,016	—
乌干达	19	—	19	—
1976—1981	19	—	19	—
卢旺达	9,230	9,229	1	—
1976—1981	3,789	3,788	1	—
1982	645	645	—	—
1983	4,796	4,796	—	—
布隆迪	1,910	1,872	38	—
1976—1981	184	180	4	—
1982	1,668	1,666	2	—
1983	58	26	32	—
吉布提	242	242	—	—
1982	52	52	—	—
1983	190	190	—	—
坦桑尼亚	1,077	1,058	19	—
1976—1981	97	97	—	—
1982	607	607	—	—
1983	373	354	19	—
扎伊尔	2	—	2	—
1982	2	—	2	—
马里	734	734	—	—
1976—1981	286	286	—	—
1983	448	448	—	—
索马里	4,631	4,624	7	—
1976—1981	115	115	—	—
1982	669	662	7	—
1983	3,847	3,847	—	—